



HORIZON LAW FIRM

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北京 • 深圳

北京市友谊宾馆雅园写字楼 A 座三层

邮政编码: 100873

电话(Tel): 86-10-68946807

传真(Fax): 86-10-68498125

Yayuan Office Building A, Friendship Hotel

Beijing 100873, China

www.horizonlawfirm.com

致: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玉熹、陶菊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经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且该些文件或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

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并进行了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将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公布的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司已将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备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周一）上午 9:30 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志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183,958,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635%。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8 人，代表股份 2,483,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16%。

以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2 人，合计代表股份 4,186,442,01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0151 %。

3、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重新定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重新定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重新定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重新定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审议事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余 5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	所占比例 (%)	反对票	所占比例 (%)	弃权票	所占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182,881,415	99.9149	3,536,154	0.0844	24,450	0.0007	是
2	关于重新定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86,045,089	99.9905	372,480	0.0088	24,450	0.0007	是
3	关于重新定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86,045,089	99.9905	372,480	0.0088	24,450	0.0007	是
4	关于重新定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86,045,089	99.9905	372,480	0.0088	24,450	0.0007	是
5	关于重新定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186,045,089	99.9905	372,480	0.0088	24,450	0.0007	是
6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774,213,127	99.9223	396,930	0.0512	205,000	0.0265	是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签字。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经合理审查并现场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杨玉熹 陶菊青

杨玉熹 陶菊青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